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係制定公布於 1998 年 11 月 11 日，並作為我國實施都市更新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劃之再開發利用及復甦都市機能的主要法令依據。隨著近年若干都市更新個案的爭議，不僅現行之都更條例對於人民財產權與居住遷徙自由之保障是否充分，在各界引起了廣泛的討論與質疑，最終更促成司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該號解釋除認定現行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違憲之外，更指出都更條例相關條文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惟自釋字第 709 號解釋作成至今，都更條例卻未曾進行修正，致使有關應將聽證程序納入都更條例之要求始終尚未實現。鑑於若干都市更新個案仍有續推之必要，且相關審議程序亦應舉辦聽證以符合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要求，都市更新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遂於 2016 年 10 月通過「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聽證作業要點」)以作為內政部審理都市更新案件舉行聽證之作業程序時的規範依據。

1. 前述之「聽證作業要點」之法律性質為何？(10%)
2. 在都更條例尚未修法納入聽證程序之相關規定，亦無授權依據，內政部訂定前述「聽證作業要點」是否有違憲之虞？(15%)

二、為推廣有機農業，並確保市面上銷售之有機農產品符合現行有機規範，以及保證消費者的權益，2007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生產之農產品須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已獲得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後(即有機驗證)，始得以有機名義販售及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驗證管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認證機構」係指「農委會或農委會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前開『驗證管理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而「驗證機構」係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驗證管理法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試回答以下問題：

1. 甲公司向農委會提出申請，請求農委會認證其為「驗證機構」，申請提出後逾半年卻始終未獲農委會答覆。甲公司認為其符合法定申請要件，農委會應作成予以認證之決定才對，試問甲應如何尋求救濟？(10%)
2. 某農人乙就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向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驗證機構 A 提出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惟驗證機構 A 認定乙之農產品檢驗出殘留化學農藥，故作成未通過驗證之決定。乙對 A 之決定不服，試問乙應如何尋求救濟？(15%)

參考法條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 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 五、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 七、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 第 5 條第 1 項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 第 9 條第 1 項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 第 12 條第 1 項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 第 13 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第 1 項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第 23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在一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的公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案件(即 BOT 案)爭議，被告主張雙方簽訂之 BOT 契約依據促參法規定為民事契約並適用民事法，即適用契約自由和私法自治原則，故原告得於契約中同意被告將附屬生活服務設施空間營運權出租予第三人。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4 號民事判決略以：「促參法第五一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而取得之權利』，……其中所稱之『權利』，係指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興建、營運權利。按促參法旨在規範確保民間機構親自參與公共建設，賦予參與之民間機構興建權與營運權，該等權利除『為第五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之狀況，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本案被告將附屬生活服務設施空間營運權出租予第三人之行為，應屬違反促參法第五一條第一項『營運權』禁止出租之規定，縱經原告同意，因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依同法第五一條第三項規定『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是被告

將系爭商場出租予第三人，違反此項禁止規定，所訂立之出租契約當然無效。但此無效僅存在被告與第三人間之契約行為，並不影響兩造間 BOT 案之契約。」在案。被告於看到該判決後求助於你，請你針對該行政法案例(且可參考下列附錄之促參法規定)，並引用相關大法官解釋或實務見解，評析該判決理由所牽涉憲法、法律(行政法之法律關係)、行政行為三個層面之行政法法理與法制意義。(50 分)

附錄促參法規定:

第 1 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2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第 51 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以下無任何文字)